

中共宝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农领办文〔2024〕40号



中共宝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专业 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

现将《宝丰县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宝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



— 1 —



宝丰县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做好 2024 年中央财政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抓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经营主体，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培育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规范主体，实现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通过提升一批有发展潜力合作社，帮助解决农民合作社在生产经营、基础及硬件建设等环节的困难和问题，降低生产成本，增强服务功能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示范带动效应，促进种植业高效、绿色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支持内容

（一）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夯实组织基础。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民专业合作



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供给。

（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主体提升运营质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烘干、仓储及畜禽养殖等设施设备。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形成产业规模优势。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延长产业链条。

（三）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主体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购买符合标准化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或作业监测终端，对接河南“农机云”平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三、扶持对象

（一）支持对象。奖补对象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



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 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条件相匹配，且规模适中，新型经营主体用于生产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签订有规范的流转合同，信息符合实际，信誉好，无非法集资行为。

2. 财务管理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配备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帐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能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3. 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运营。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社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

4. 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和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有现代的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制度。

5. 联农带农紧密。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成员一致，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



与本社交易量（额）和返还盈利，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

6. 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未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破坏生态环境，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未受到行业通报，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无非法金融行为。

（二）支持方式及数量。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 2024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扶持 11 家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为发挥资金最大效益，采取以“奖补”形式进行，原则上单个合作社奖补不超 10 万元，防止人为“垒大户”。

四、申报条件

1. 县级及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2. 近两年经营情况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3. 种植 300 亩以上粮食作物或承担玉米复合种植，种子繁育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件放宽到 100 亩（提供标准合同）。

4. 证照齐全，且在税务机关登记信息确认。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5. 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制订本社章程，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6. 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超过 150 人的，可按照本社章程规定设



立成员代表大会。依法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的，成员代表人数一般为成员总人数的 10%，最低人数为 51 人。

7.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

8. 近两年资产负债表。

9.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大会并有完整会议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

10. 农民合作社固定资产 80 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 150 万元以上。

11. 制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组织成员实施标准化生产，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生产、储藏、包装、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1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五、申报程序及资格审查

1. 乡（镇、示范区）推荐，提出推荐意见。

2. 对照《申报条件》如实提供相关件材料。

3. 按照自主申报，乡（镇、示范区）政府推荐，农业农村局相关抽调专家评审，合作社负责人答辩，公示、确定补助对象等程序进行。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业农村局统筹项目实施、技术指导



等工作。邀请县纪委、监委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全程监督，确保农民专业合作社整县提升作为经营主体发展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合理原则，发挥项目最大效益。

（二）严格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各乡（镇）、示范区负责项目申报，对申报主体严格把关，提出推荐意见，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程序阳光操作，邀请相关单位监督，严禁弄虚作假，严禁 2019 年以来享受过项目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变相换名申报，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材料报送。严格按照示范主体申请、乡（镇、示范区）推荐进行报送。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条件”证明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并加盖合作社公章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管理股（305）室。

联系人：赵建华 电话：0375-7231015

